

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罗玉平，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何志良，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谭忠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

2019年1月2日，中天金融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向中天金融发出《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函》。2019年1月4日，中天金融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拟回购股份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280,210,188股，回购价格不超过7.51元/股，回购资金上限为3,682,662,380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19年4月4日，中天金融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9年4月3日，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天金融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35,838股，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存在较大差距。

二、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10月，中天金融控股子公司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瑜赛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赛房开”）签订借款协议，并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向瑜赛房开提供资金共计28,981.40万元。2018年，中天金融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贵州合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18,800万元。中天金融未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中天金融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3 条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中天金融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作为前述回购计划动议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负有主要责任。

中天金融董事长罗玉平、时任总经理张智、财务总监何志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中天金融董事会秘书谭忠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

处分决定：

一、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玉平、时任总经理张智、财务总监何志良、董事会秘书谭忠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31日